臺北市大同區景星里114年度下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6時30分

二、地點：景星里辦公處(伊寧街75巷4號1樓)

三、主持人：吳若屏里長　　紀錄：陳婉菱里幹事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周玫足課長

六、參加人員：如附簽到表

七、主席致詞：感謝各位鄰長及貴賓撥冗前來參與本年度里鄰工作會報。

八、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討論里辦公處114年度各項經費使用及建議事項。爾後各項活動還請各位鼎力協助。

九、列席單位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

（一）大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王俊哲巡佐宣導：

1.犯罪預防反詐騙宣導：

(1).今年諸多新股上市期間，有詐團宣稱使用AI投資APP，可不限數量且優先申購股票，此後再通知民眾抽中股票須馬上匯款至指定帳戶，否則將會違約交割或帳戶被凍結。

(2).如果申購款不足，頂多只會被列為不合格，無法參與此次的申購而已。所以如果有人這樣和你說，就絕對是詐騙！

I.可以透過AI、演算法或特殊管道提高中籤機率、幫你賺取價差。

II.抽中股票了！但因為戶頭餘額不足，所以必須匯款到某個指定的帳戶，否則就會違約、帳戶會被凍結.....

(3).分享抽股票防詐小知識：

I.股票抽籤張數都有限制，無法自由選擇申購張數，如果可以輸入申購數量，就是假的！

II.申購股票應透過合法券商，來路不明的投資APP就是假的！

III.詐騙集團會冒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義製作假投資網站或APP，並宣稱這是大戶專線帳戶，可以優先申購股票，這都是騙人的！

2.交通安全宣導：

(1).本市近5年(109至113年)每年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均超過23人，分析在109至113年間，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共計183人，65歲以上高齡行人占130人；期間高齡行人死亡比例高達71.03%。

(2).114年1月至5月本轄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共計1人，為提升高齡者之用路安全，確保通行安全，以降低事故發生率之目標，本分局特利用本次會報宣導提醒高齡者：

I. 於清晨、天色昏暗外出時應穿著亮色衣服、配戴反光飾物或攜帶手電筒。

II.儘量靠邊行走。

III.穿越道路時應走行人穿越道(斑馬線)，看清左右無來車時再儘速通過。

IV.沒有把握剩餘綠燈時間通過路口，應等待下一次綠燈再通過。

V.搭公車勿闖紅燈。

（二）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吳恩綺護理師宣導：

1、為培養民眾健康自主量測習慣，本中心於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日9:00-12:00(個人)、14:00-16:00(團體)，提供體適能便利站免費量測服務，建立自我健康紀錄，鼓勵民眾攜帶悠遊卡至本中心量測。

相關資訊請洽游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36)

2、本中心提供65歲以上長者衰弱評估，包含衰弱評估、跌倒、憂鬱三部分，若長者有肌無力或心理憂鬱等症狀，將提早進行協助健康照護介入方案或轉介至醫院。相關資訊請洽吳護理師（2585-3227分機6637）

3、本中心輔導轄區職場，致力推動無菸環境並依職場員工健康需求，推動健康飲食、運動等活動，以期建立國民健康生活型態、促進工作者身心健康，鼓勵邀請職場共同加入全國「健康職場認證」。

相關資訊請洽 羅護理師（2585-3227分機6659）

4、整合規劃大同區高齡友善服務資源、醫療服務資源及長期照顧等社區資源，進行社區資源盤點，提供高齡健康照護整合服務模式，建置轉介服務模式，讓長者獲得及時且完整的服務，歡迎各里段多加運用。

相關資訊請洽吳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37）

5、全球每 3 秒鐘新增 1 位失智患者，為提供失智者及家屬所需的服務與支持性的環境，提升社區大眾對失智症的正確認識，消弭對失智症的歧視和偏見，打造一個能預防及延緩失智症的友善社區，由本區公、私部門跨域整合，社區各單位同心協力營造瑞智友善的社區，透過「看、問、留、撥」(如下圖)，一「看到」疑似失智症患者，就主動「詢問」對方的去處，將其「留住」並協助「撥電話」報警或聯繫家屬，暖心提供失智症者協助，讓失智症者在熟悉友善環境中安心與安全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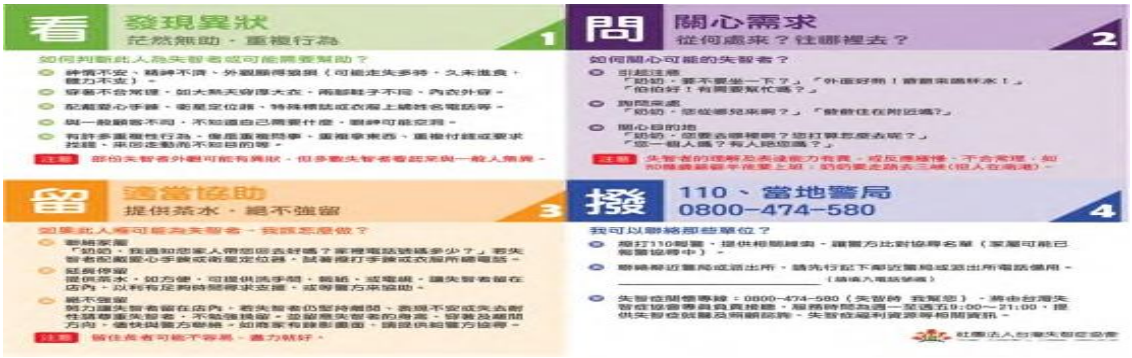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請洽吳護理師（2585-3227分機6637）

6、 為早期發現失智症，本中心提供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以早期發現及早治療，凡 65 歲(含)以上之民眾，皆可至本中心服務台檢測，經篩檢量表分數≧2 分以上(含)者，將協助轉介至特約醫院進行確診。另為預防家中失能長者走失，臺北市各警察分局偵查隊提供自願捺印指紋服務。

相關資訊請洽王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33）

7、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居家服務、輔具申請、居家護理、喘息服務及交通接送等，如里內65歲以上失能、獨居及弱勢長輩有需求者，可通知各里地段護理師協助轉介。相關資訊請洽蔡護理師（2585-3227分機6639）

8、 請主動巡檢居家環境，澈底清除家戶內、外孳生源，如輪胎、鐵鋁罐、帆布、水生植物、寶特瓶及盆栽底盤等，落實「巡、倒、清、刷」，以避免孳生病媒蚊，如有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登革熱疑

似症狀，請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國內、外相關活動史，降低登革熱疫情風險。相關資訊請洽林管理師(2585-3227分機6653)

9、 自114年6月11日起提供65歲以上長者、55-64歲原住民及免疫不全者等對象可接種第2劑JN.1 COVID-19疫苗，與前1劑間隔至少2個月(60天)。相關資訊可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COVID-19疫苗接種資訊網https://booking.health.gov.tw/，或撥打或臺北市防疫專線(02)2375-3782詢問。相關資訊請洽陳企劃師（2585-3227分機6657）

10、為照顧長者健康，衛生福利部提供全國65歲以上長者免費接種2劑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PCV23)，另55-64歲原住民納入公費23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23)實施對象，請前往接種時攜帶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台北通APP數位卡證等）。多一份檔案，多一份安心，為預防家中失能長者走失，民眾可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至臺北市各警察分局偵查隊申請自願捺印指紋服務。

相關資訊請洽王企劃師（2585-3227 分機 6656）

11、請檢視家中孩童兒童健康手冊內的「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是否已按照時程完成接種各項常規疫苗，如有今(114)年9月入小學的孩童，務必於7月底前完成「滿5歲至國小入學前」的2劑常規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四合一疫苗(DTaP-IPV)單1劑」及「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MMR)疫苗第2劑」)，讓學童進入國小前產生完整的疫苗保護力。相關資訊請洽王企劃師（2585-3227 分機 6656）

12、臺北市成人預防保健及癌症篩檢服務

(1)114 年臺北健康養成記「揪團做健檢，好禮獎不完」篩檢獎勵活動來囉！活動期間：4 月 30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符合條件完成篩檢，即刻掃描 QR code完成登錄，每月抽好禮，詳情請參閱活動文宣或洽詢活 動專線：02-27711001。

(2)歡迎運用下列QRcode隨時獲得大同區社區健康篩檢活動及相關資源訊息。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網站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官方 Line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醫事機構查詢	114年老人健檢服務特約醫事機構	全國癌症篩檢活動暨醫療院所資訊
本中心場次參考		成人預防保健資源網	老人健檢特約機構	

13、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9條：公眾消費場所、3人以上辦公場所、無菸公園各級學校及學校週邊人行道、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場所等，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不可破損、褪色、被遮蔽)，違規者將處1萬元至5萬元罰鍰，如需禁菸標示貼紙可與地段護理師或至本中心1樓服務台免費索取。另電子煙易成癮，多重危害健康，無法協助戒菸。相關資訊請洽張護理師(2585-3227分機6659)

14、一般民眾若有心理困擾需諮詢服務，或社區有疑似精神疾病之相關問題需轉介，皆可撥打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線：02-3393-7885(請幫幫我)，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9:00-22:00(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一段5號)。相關資訊請洽葉護理師(2585-3227分機6638)

(三)大同戶政事務所黃逸婕課員宣導：

1.【防詐騙宣導】詐騙電話手法日新月異，提醒您，臺北市戶政事務所不會透過電話向民眾索取個人資料，請民眾小心防範，勿將個資透露給不明人士，如有疑義，請立即撥打電話 1999 轉各相關機關求證，或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不依來電顯示或對方提供之電話號碼回撥，以免受騙上當。

2.【人籍合一宣導】[虛報戶籍—撤銷登記並重罰]遷戶口（遷徙登記）應有居住事實，如有申請不實情形，戶政機關將撤銷登記並依戶籍法 76 條處以新臺幣 3,000～9,000 元之罰鍰。

3.【線上申辦宣導】內政部目前已開放多項戶籍登記事項得於線上申辦，只要符合申辦資格，使用自然人憑證，就可在家上網申辦多項戶籍登記事項!如需本人親自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戶政業務，可於線上先行預約申辦時段，歡迎多加運用!

4.【電子戶籍謄本 免出門 在家辦】電子戶籍謄本是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的電子戶籍謄本，與戶所核發紙本具有同等效用，只要使用自然人憑證，即可免出門在家辦~申辦網址：內政部戶政司電子戶籍謄本申辦作業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6。

5.【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實施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政策】新式戶口名簿為電腦列印核發，戶籍資料如無再異動，影印戶口名簿即可提供需用機關使用，無須再往返奔波申請戶籍謄本。

6.【戶政規費電子支付】戶政事務所繳納各項規費可使用「悠遊卡」或「智慧支付」進行電子繳費，信用卡嘛也通，快速又方便。除了減少現金接觸，出門洽公免帶零錢！

7.【戶政收據無紙化】為提倡節能減碳及配合無紙化作業，戶政事務所提供「電子收據」服務，民眾若有使用需求，可逕至臺北市政府「收據雲平台」（https://e-receipts.gov.taipei/TPGovEReceipt/householdInquiry）進行收據查詢、下載或列印。

8.【第一次申請護照】首次申請護照且在臺設有戶籍的國民才可以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喔!

9.【申辦自然人憑證】有申辦自然人憑證需求者，可利用線上預先資料填寫作業(https://moica.nat.gov.tw/rac_form.html)，進行憑證申請以加速申辦流程，填寫後務必按下「送出」，於 7 日內本人攜帶身分證正本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並酌收憑證 IC 卡工本費 250 元。

10.臺北市「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自即日起測試時間可隨到隨辦，相關事項如下：
(1)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00。
(2)報名及考試地點：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3)應備證件：請攜帶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最近2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及考試費用500元。

11.有市政問題，歡迎使用臺北市陳情系統(https://1999.gov.taipei)、台北通 App「服務」項目「有話要說」反映或撥打 1999 網路電話諮詢。

（四）消防局大同分隊鄭堯仁小隊長宣導：

1.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 鑑於住宅火災案件造成傷亡原因大多歸咎於室內裝修經常使用鐵皮、木材及塑膠等未具有防火性能之隔間材質，再加上室內空間經常堆積雜物導致逃生通道狹小，以致火災發生時，火勢延燒相當快速，民眾逃生不易而造成人命之傷亡；為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局整合本府各級機關資源，結合本市各區里長、鄰長、防火宣導志工、學校及各種宣導管道，加強推廣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針對下列處所：5層樓以下老舊建築物、頂樓加蓋建築物、住宅式宮廟、蝸居、室內違法隔間之出租套房、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不便者住所，進行全面訪視，並協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2)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是使用於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又稱獨立式火警探測器，內裝電池，不需配線，可獨立安裝於天花板上或牆壁上，當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測到煙霧或熱氣時，就會發出極大的警報聲響，讓民眾即早應變逃生。市面及網路上販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分為偵煙式或定溫式2種。偵煙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於臥室、客廳或樓梯間，定溫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於廚房。

（3）消防局針對符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對象，一戶補助一顆，同時宣導自我財產，自行保護觀念，如有不足應自行購買安裝，後續也要自己定期維護檢測住警器。民眾購買時需選購有內政部消防署個別認可合格標示，依內政部消防署「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每個居室至少安裝一只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以掛勾、黏貼、鑽孔等方式安裝於天花板、 樓板或牆面，裝設位置注意事項如下：

定期維護檢測項目如下：

掃描住警器資訊網 QRCODE 可瀏覽更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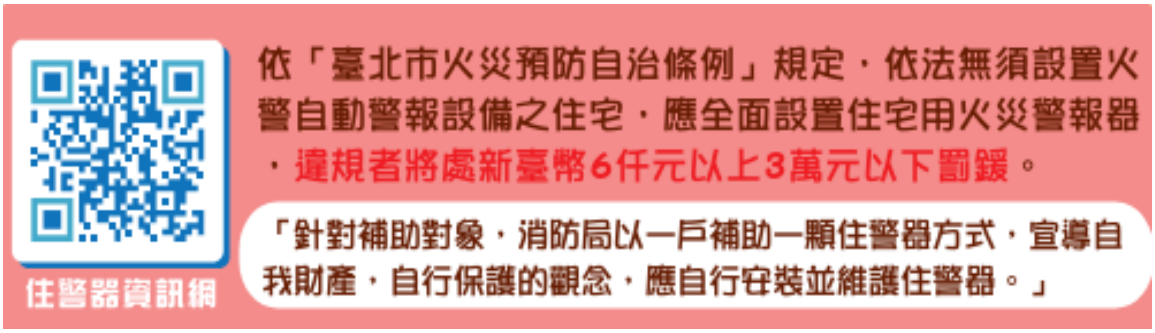

2. 天然災害篇-防溺須知篇

(1)游泳安全守則

a. 從事水上活動前，應先瞭解自己的身心體能狀況是否適合。
b. 選擇有救生員的場所。在開放及有救生人員看守的水域戲水游泳，一旦

發生溺水時，才能立即有被救援的機會。此外，應遵守各項警告或禁止標誌。
c. 選擇適宜的氣候及水溫。
d. 遵守游泳場所的管理規定。
e. 學習基本的水上安全常識及能力。
f. 養成結伴游泳的習慣，避免單獨下水。
g. 下水前應作熱身運動。

(2)海灘安全守則
a. 應選擇有救生員執勤的海灘游泳。
b. 在深水區游泳時，應特別注意安全，勿遠離人群。
c. 兒童游泳，一定要有成人照顧，以免發生意外。
d. 飽食後及極度疲倦時，切勿下海游泳。
e. 勿在碼頭、急流區及礁石區等危險地帶游泳。
f. 不要游離岸邊太遠，須量力而為；如果游得太遠，未必有足夠的氣力游回岸邊。
g. 若見到有人溺水，請大聲呼救。
h. 不熟悉救生技術的人，不可因一時衝動下水救人。
i. 若自己遭遇危險或抽筋時應保持鎮靜並大聲呼救。
j. 當海灘設有警告或禁止標誌時，應遵守規定，勿強行下水。
k. 游泳中如遇水流，切記應順流斜向游往岸邊，即可靠水流力量輕易靠岸。
l. 不清楚水域深淺程度及是否有礁石時，不可貿然跳水。
m. 勿倚賴充氣浮具，並注意浮具破裂洩氣。

(3)河川溪流安全守則
a. 河川溪流，冷暖溫度相差甚大，應注意身體能否適應。
b. 當水底狀況不明時，切記不可以跳水、嬉戲，以防不測。
c. 河川上游設有水壩者，應注意洩洪警訊。
d. 水底卵石溜滑，深淺不定，應注意失足滑跌溺水。
e. 勿擅入水庫深水區及禁止游泳戲水區。
f. 不要在混濁不潔之河流中游泳，以防視線不清而生意外。
g. 避免在深潭、野塘、積水池（工地）等之深淺狀況不明處嬉遊玩水。如遇發生溺水事件請撥 119。

3. 天然災害篇-防風(水)災

(1)汛期即將來臨，請民眾提前做好清淤排水，注意氣象與災害資訊，提高警覺：

(2)積淹水注意事項：

(3)防災須知：防汛自我檢查表：

4. 廟會繞境活動施放爆竹煙火宣導：

(1)避免廟會繞境活動施放爆竹煙火不當，導致意外事故發生，請各宮廟於慶祝各種慶典民俗活動時，建請以播放爆竹煙火音效光碟或製煙機取代燃放爆竹煙火，如須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應填具「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施放一般爆竹煙火報備暨安全維護表」向轄區消防分隊申請備查。請勿施放飛行及升空類爆竹，並請選購有認可標示之產品，以及遵照爆竹煙火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施放。

(2)主辦之宮廟應於活動前落實相關預防規劃工作，如備置水桶及滅火器等，於活動開始前利用時間集合說明滅火器操作及應變事項，並請工作

人員於施放爆竹時加強警示作業，施放爆竹煙火應固定妥當，不可對人、建築物、易燃物丟擲或發射，並保持安全距離，以免傷及圍觀民眾，另施放爆竹應選擇適當時間，避免妨礙他人安寧。

5.消防通道及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宣導：

- 消防通道宣導：

(1) 為確保本市公共安全，本府訂有「臺北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明定劃設消防通道及其作業流程，針對本市列管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救災必經之道路或本市現有道路寬度未滿 7.5 公尺，距離有人居住或使用之建築物在 140 公尺以上之道路（囊底路道路長度在 140 公尺以上，雙向連通道路長度在 280 公尺以上）劃設消防通道。協同警察局交通大隊全天 24 小時嚴格執行違規之取締與拖吊，以利消防車於第一時間能到達現場，避免因巷道停車阻塞而延誤救火救災。

(2) 為了有效推動消防通道之暢通，禁止停車之路段需請大家共同遵守並幫忙維護，也希望您能多加利用路外停車場停車，以保持社區道路之順暢。共同建立安全的居家環境，需要有您的支持，也感謝您的配合。

- 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宣導：

為改善本市搶救不易狹小巷道之救災及救護問題，以維護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本局規劃針對妨礙救災之路邊停車、廣告物、違建棚架、道路障礙與電纜線等項目，依法劃設禁停紅線、輔導改善、取締或查報拆除，落實 24 小時淨空救災動線與活動空間，列管範圍及執行優先順序說明如下：

A.列管範圍：

a.紅區：寬度 2.5 公尺以上 4 公尺以下，且長度超過 30 公尺囊底巷道及長度超過 60 公尺雙向連通巷道。

b.黃區：寬度超過 4 公尺 5.5 公尺以下，且長度超過 60 公尺囊底巷道及長度超過 120 公尺雙向連通巷道。

B.執行方式：

a.紅區：採取劃設禁停紅線、停車格…等方式，確保供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維持 2.5 公尺以上淨寬，3.5 公尺以上淨高。

b.黃區：採取劃設禁停紅線、停車格…等方式，確保供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維持 3.5 公尺以上淨寬，4.5 公尺以上淨高。

6.防震宣導：

(1)臺灣位於全球地震最頻繁的環太平洋地震帶，又處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會處，地震的發生無法避免，如民國 88 年 921 集集大地震、91 年 331 大地震及 105 年 0206 大地震，均造成重大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此外，日本在民國 100 年發生 311 大地震，導致大規模災害，震驚全球，而地震時的震動搖晃，重者造成建築物倒塌導致人員傷亡，輕者造成家中家具翻倒、掉 落、移動，亦有可能產生傷亡案件。依日本東京消防廳針對地震常見家具倒落的統計調查報告，發現約 20%的家具有倒落情況，且近年地震傷者中，30%~50%受傷原因是家具類的翻倒、掉落、移動所致，為避免家具倒落、位移造成人員傷亡及阻礙避難路線，爰提出地震時防止家具倒落對策，供民眾參考。

(2)平時確認居家安全空間

a.房間內物品應集中收納房間內家具以固定式家具為主，儘量將物品收納到儲藏室、衣櫥或加強固定的收納式家具內，生活空間中儘量不堆放雜項物品，並考慮好放置方向，注意抽屜滑出，尤其家具類上方不要放置未固定物品，在不影響收納空間下，減少因地震造成家具倒落、位移而造成傷亡的情事。

b.家具放置位置不要阻擋房門和避難路線，並注意不要 擺放於可能壓到人的床邊。

c.家具基本固定檢查

*鎖住有腳輪的家具不需移動時應鎖上腳輪，或利用腳輪托盤等其他工具固定腳輪，使其不移動。

*桌椅防滑未靠牆放置，特別是桌子和椅子，都需要採取防止移動的對策，如使用桌腳、椅腳防滑墊片或吸盤。當家中舖有地毯類 物品時，應使用防滑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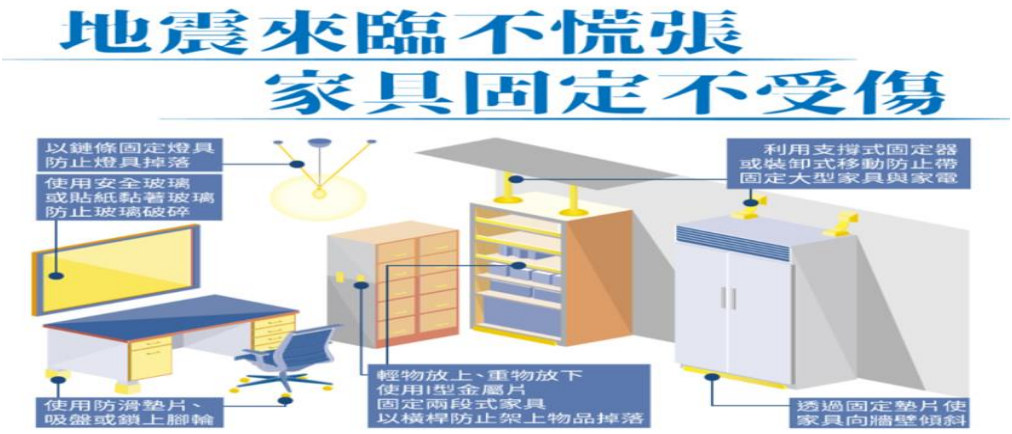

7. 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本市行動防災 App 提供停班停課、颱風 動態、CCTV 即時影像、地震速報、避難疏散等重要災害資訊，另有《臺北防災立即 go》電子書等功能，可即時查閱各種防災應變常識、提供生活及防災教育相關資訊。

8. 住宅火災起火原因比率最高的爐火烹調應人離火熄觀念宣導：

近幾年住宅火災起火原因首位為爐火烹調不慎；另分析起火時狀態以人在家忘記烹調中及外出未關閉爐火致起火最常見。對此，呼籲民眾，平時烹煮食物時應注意「人離火熄」的觀念。離開廚房時應先關閉爐火，並選用具有熄火安全裝置及溫度感知功能之爐具，若遇需長時間燉煮食物，人員無法持續注意烹調狀態時，則可設定定時器提醒，避免因忘記或一時疏忽造成燒焦甚至引起火災。

（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大同社會福利中心陳乃芬社工宣導：

1. 脆弱家庭服務介紹

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2. 脆弱家庭類型

3. 社福中心角色

4. 列冊獨居長者服務介紹

(1)列冊獨居長者資格

凡年滿 65 歲，居住本市且非居住於全日型機構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經老人服務中心/社福中心社工人員評估後，列冊服務：

1、年滿 65 歲以上，單獨居住本市,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本市者;列入獨居。但若長者與親屬關係疏離者，不在此限。
2、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列入獨居： ＊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 ＊同住家屬 1 週內有連續 3 天（含 3 天）以上不在者，列入獨居，但間歇性不在者，不予列入。 ＊同住者無民法上照顧義務、無照顧契約關係者。
3、夫與妻同住且均年滿 65 歲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者，列入獨居。

(2)獨居長者服務內容

1. 本市相關福利及法律諮詢
2. 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
3. 營養餐飲服務
4. 日間照顧服務
5. 居家服務
6. 文康休閒活動安排
7. 機構安置服務
8. 緊急救援系統
9. 獨居長者前往本市立聯合醫院就醫，免付掛號費服務
10. 其他服務：民間團體於農曆春節舉辦相關活動或贈送禦寒衣物、棉被等，並優先以弱勢獨居長者為服務對象。

5.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服務介紹

(1)服務理念及目標：減少對社區環境的負面影響、提供友善夜宿環境

(2)輔導及服務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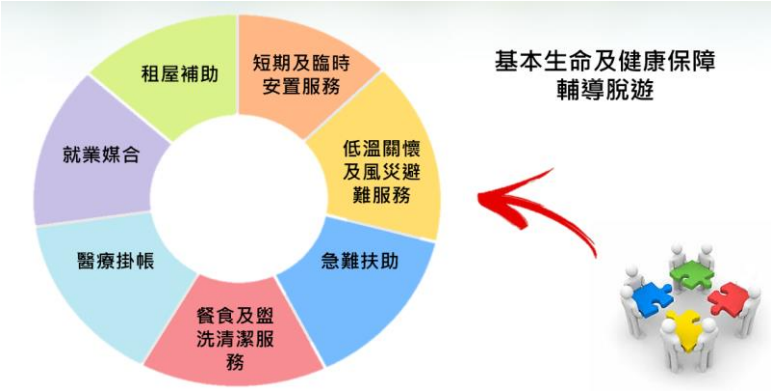

6.簡易助人技巧推廣

※急難救助受理窗口仍維持現行區公所及社福中心雙軌制，不區分第一次或第二次申請，如區公所遇民眾多次申請或確 有其他福利需求，需社工專業輔導介入，可轉介社福中心。

7.大同區常用社福及資源清單

編號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服務對象/內容	地址
1	大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597-4280	綜合性社福諮詢與脆弱家庭服務	大同行政中心 6 樓
2	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	2592-9808	非低收 65 歲以上獨居長者	重慶北路 3 段 347 號 3 樓
3	中山大同身心障礙資源中心	2522-2486	15-65 歲身心障礙者	長安西路 5 巷 2 號 2 樓
4	大同士林婦女支持培力中心	2558-0170	婦幼家庭服務	迪化街 1 段 21 號 7 樓
5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2558-0133	新移民家庭	迪化街 1 段 21 號 7 樓
6	西區新移民關懷據點	2631-6577	新移民家庭	延平南路 207 號 4 樓
7	中山大同少年服務中心	2553-9005	12-18 歲少年及其家庭	承德路二段 33 號 8-10 樓
8	大同區少輔組	2596-6029	觸法少年及其家庭	大同行政中心 5 樓
9	中山大同兒少保護暨家庭服務	2595-2050、2595-2052	兒少保護個案及其家庭	民族東路 2 號 6 樓
10	西區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	2308-5739	家庭照顧者關懷服務	萬大路 329 巷 1-1 號 1 樓
11	長照專線	1966	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照顧	中山區錦州街 233 號
12	衛福部自殺防治專線	1925（依舊愛我）	24 小時專線	
13	臺北市自殺防治專線	1999*8858		

14	大同昌吉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2598-8710	輕中度失能長者日間照顧	昌吉街 52 號 9、10 樓
15	大龍老人住宅	6617-8186	老人住宅	民族西路 105 號 4 樓
16	大龍養護中心	2587-5879	中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住宿服務	民族西路 105 號 1 樓
17	臺北市萬和兒童暨社區共好服務中心	2591-0109	老幼共融服務	環河北路二段 187 號 1~2 樓
18	大同、中山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2563-5591	早療服務諮詢、家庭支持、親職活動	重慶北路 3 段 88 號 3 樓之 4

（六）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清潔隊周翼帆領班宣導：

十、表彰事項：

致敬各位鄰長們，辛勤的配合各項市政活動，上半年已參與年終大掃除、登革熱誓師、3 月清潔日，及區公所辦理的健行活動、里鄰長研習，更是撥空來支援里辦的元宵節、母親節等活動，非常感謝大家的付出。也希望下半年大家秉持一樣的初衷繼續支持里辦各項活動。

十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 114 全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 11 月 3 日北市民治字第 1096027422 號函說明三有關里辦公處租用區民活動中心辦理里鄰相關活動規定事項辦理。

（二）活動項目：

1. 文化之旅。2. 國標舞。3. 瑜珈。4. 歌唱班。5. 里民座談。6. 講座。7. 拉丁舞。8. 宮廟信徒集會。9. 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

決　議：全體與會鄰長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規定辦理。

案由二：有關本里 114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辦理。

（二）經常門剩餘 8 萬 8,573 元，擬分配辦理如下：

(1) 中秋節活動補助，經費 4 萬元。

(2) 重陽節活動，經費 2 萬元。

(3) 剩餘 2 萬 8,573 元，授權里長依規定使用(例如：里民活動場所各項設施之購置及維修，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租用及維修，防火巷之整頓清理，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設置及維管，公務車電池費等符合里建經費之支用項目。)

決　議：全體與會鄰長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規定辦理。

案由三：有關 114 年非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之里使用行政區回饋金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臺北市大同區公所非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之里使用行政區回饋經費執行計畫」辦理。

（二） 本里 114 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之里使用行政區回饋金共計 10 萬元，全數編列為經常門，用以辦理父親節活動經費 4 萬元及中秋節活動經費 6 萬元。

決　議：全體與會鄰長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規定辦理。另外，資源回收金 7,759 元亦投入辦理中秋節活動。

十二、臨時動議：

（一）北市府將推動「臺北市淡水河水岸空間環境營造（中興橋下游至高速公路橋)」計畫，以系統性的規劃設計，讓市民朋友可以更容易且無障礙的從市區到達水岸，欣賞河域的自然及活動。吳里長說明台北橋人行跨橋設計將從民權西路 303 號處設置無障礙設施通行到河堤，目前規劃中。

（二）里內機車亂停現象，請各位鄰長加強宣導停到合格的停車格內。民族路派出所加強取締中，紅線內外均不得停車。

（三）配合社會局以工代賑方案，里內會有一位環保義工，於每周二、四下午 2-4 時向里辦報到，協助里內的環境清潔事宜。

（四）8/9 文化就在巷子裡活動，將於大橋國小辦理，提供海報供大家參考。

十三、區級督導大同區公所民政課周玫足課長講評及宣導事項：

（一）很高興參與今天的里鄰工作會報，里鄰組織就是最基本的民政團隊，傳達市府政策與配合辦理，感謝里辦對各種議題都有細心關注，里鄰長間的溝通無礙。

(二)針對防水閘門做宣導，符合資格者儘速申請，今年裝置完全免費。

（三）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如家庭主要生計負擔者遭遇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經濟生活陷困者)，鄰里間若有相關問題，可洽詢公所尋求協助。

（四）為預防災害發生，請各位里民平時即自備存糧及防災用品，以備不時之需。

（五）最後感謝里長及各位鄰長為大同區及里內政務推行工作的付出及辛勞，市府辦理各項活動政策才能順利推動。

十四、散會：下午 7 時 20 分。